重庆中尚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引进快递服务合作单位遴选文件

（编号：ZSHQ-2025011601）

为营造良好的快递服务，重庆中尚后勤服务有限公司决定开展快递服务合作单位的遴选工作，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与。

1.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遴选快递服务联合经营管理合作单位

（二）招标人：重庆中尚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1. 经营地址及具体要求

（一）经营地址：暂定为重庆理工职业学院5号宿舍楼吊一层临街商建筑（面积为44.5平方米的房屋）。根据校园总体规划，经营地点若有调整，投标人须服从且招标人不承担相关费用补偿。

（二）具体要求：

1.本项目公开遴选的经营业态只能是快递收发服务，严

禁经营其他与快递无关品类（例如小超、饮品等），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本项目由招标人提供场地和基本水电到配电房的条件，由合作单位自行建立快递服务网点，包括运营系统、技术服务、人工服务和场地装修改造、营业资质办理等，相关运行成本由合作单位自行承担。装修及改造方案需经招标人审定批准后实施，验收合格后才能运营。

2.安全文明经营履约保证金3万元。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3万元在合同签订时转为安全文明经营履约保证金。安全文明经营履约保证金作为包括财产安全保证、消防安全保证、合规经营等以及按时缴纳相关费用和乙方不违反合同协议约定的相应保证。如乙方单方解除本项目合同，则甲方不退还该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据实赔偿甲方损失。合同期满，如乙方未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且按时撤场，由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退回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3.场地管理费（限底价）：不低于营业额的25%，此管理费仅涵盖合同约定联营管理范围的房屋使用费和物业费，其他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收发快递的收费严格按各家快递公司统一报价收取快递费用，不得另外再增加任何额外增加收费，不增加院内人员物流成本，不影响物流送、收服务。

4.合作期限：2年（暂定为2025年2月20日至2027年2月19日，具体以合同签订的期限为准）。合作过程中依据师生满意度考核及实际工作状态，对考核不达标、工作状态不满足招标人需求的，招标人可以随时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意向合作方应实地查看了解场地现状、相关费用等

情况。意向合作方一经提交投标材料，即视为其对标的现状及其相关费用情况无异议，并对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表示认可，且承诺因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造成的风险由意向合作方自行承担。

6.快递服务时间需服从招标人统一管理，寒暑假及

特殊时期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但须提前获得校方同意。合作单位必须制定完善的病毒防控常态化方案，严格执行货物与环境消杀工作，确保防疫安全。

7.资产处置：合同期满后，合作单位应在 [7] 日内无条件清场撤离。逾期未清理的固定及可移动设施归招标人所有，清场费用从保证金中扣除。

8.其他：合作单位在建设与运营期间独立承担法律、经济和安全责任，严格遵守国家邮政局、公安部、国家安全部《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以及国家、省、市快递安全相关规定提供服务并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服从招标人管理，严禁超范围经营、转包或分包经营权。服务对象仅限校园师生员工，不得为校外人员提供服务；公示寄件收费标准，不得高于社会同类价格；自行承担水电、网络等费用。

1. 遴选方式

本次遴选优先考虑营业额提点高的单位，具体提点比例由合作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报价，最终根据遴选结果确定。遴选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综合评估各单位的资质、经验、报价及服务方案等因素确定合作单位。

1. 意向合作单位特定资质条件
2. 参选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

人企业，必须具有《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最低有城市配送服务或快递服务相关经营许可。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

力。具备快递经营的经验，提供近[3]年内相关经营合同文件及佐证材料。

1. 具有履行快递服务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设备和专

业技术能力（如快递运输车辆、分拣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作单位需具备整合各家快递服务企业的能力代理集中配送服务末端网点，在中标候选人公布后7日内获得各快递网点单位合作授权或合同协议，获得授权后提供证明材料与招标人签订正式的合同协议，否则视为无经营能力，甲方将另行遴选合作单位。

1. 参加竞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遴选；不接受参选公司

将本项目分包、转包、挂靠。

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说明
3. 凡有意参加公开遴选的投标人，请于公告发布

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重庆理工职业学院官网校企合作一体化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cqip.com.cn/html15Index.shtml）下载本项目遴选文件以及遴选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投标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遴选的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投标人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投标保证金3万元。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如下：

户名：重庆中尚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123912617410406。

开户行：招商银行巴南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13MA617DLKX3

 1.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并请在转账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遴选快递服务合作单位项目投标保证金”（可简写）。

2.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未中选投标人的保证金，在中选通知书发放后5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时转为安全文明经营履约保证金。安全文明经营履约保证金作为包括财产安全保证、消防安全保证、合规经营等以及按时缴纳相关费用和乙方不违反合同协议约定的相应保证。如乙方单方解除本项目合同，则甲方不退还该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据实赔偿甲方损失。合同期满，如乙方未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且按时撤场，由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退回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3.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遴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中标人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中标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遴选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投标标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的）。

（三）投标所需材料

1.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须注明被介绍人或被授权人的姓名、联系方式、具体项目名称、办理事项内容或授权范围等内容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被介绍人或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需同时提供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3.投标报价表。

4.提供运营范围为[具体范围]的各快递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列举常见快递公司]等）的代理运营授权书或合作书（如在投标时没有，在中标后7日内补齐，否则不予签订合同，招标人可另行选择候选人）。

5.近三年内无违法经营记录声明函，接受承诺盖章。

6.业绩证明材料（如合同、协议、实体经营能证明的其他材料，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弄虚作假将取消中标资格）。

7.合同书的响应（盖章代表同意合同条款）。

（四）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

1.递交开始时间：2025年2月10日下午13:30。

2.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2月10日下午14:00。

3.递交地点：重庆市巴南区东城大道588号重庆理工职业学院行政楼五楼527室。

4.递交方式：密封送交到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按照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本项目招标服务费为2000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招投标办公室。

1. 遴选时间及地点
2. 具体时间：2025年2月10日下午14:00至16:00
3. 遴选地点：重庆市巴南区东城大道588号重庆理工职业学院行政楼五楼519室。
4.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9个工作日。

附件：1.投标报价表

 2.合同书（样稿）

 3.投标材料

重庆中尚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2日

|  |
| --- |
| 附件1 |
| 重庆中尚后勤服务有限公司遴选快递服务合作单位投标报价表 |
| 序号 | 项目特征描述 | 投标价格（元） | 备注 |
| 1 | 派件 |  |  |
| 2 | 寄件 | 首重0.1～1KG | 1.1～2KG | 2.1～3KG | 3.1～5kg | 5KG以上 | 备注 |
| 2.1 | 重庆、四川 |  |  |  |  |  |  |
| 2.2 | 吉林、黑龙江、甘肃、青海、宁夏、辽宁 |  |  |  |  |  |  |
| 2.3 | 新疆、西藏 |  |  |  |  |  |  |
| 2.4 | 内蒙古、海南 |  |  |  |  |  |  |
| 2.5 | 江浙、广东、湖北、河南、湖南、广西、安徽、福建、天津市、河北、江西、山东、陕西、山西、贵州、云南、上海、北京 |  |  |  |  |  |  |
| 3 | 场地管理费 |  |  |
| 特别说明：投标价格应要充分市场调研，充分考量运营成本与服务质量的平衡，力求在满足学校师生员工需求的同时，实现双方合作的互利共赢。 |

 投标人（盖章）： 授权投标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2

 合同

重庆中尚后勤服务有限公司快递服务

联合经营管理合同

甲方：重庆中尚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乙方通过甲方公开遴选获得快递服务经营的资格，现就快递收发件与乙方联合经营的有关事宜，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乙方充分了解甲方的要求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章 委托经营管理的场地及期限

1. 经营方式：甲方提供经营场地，场地交付时以现状为准，乙方应在接收场地后自行负责场地的装修、改造及维护，以满足快递服务运营需求，但不得擅自改变场地主体结构，装修改造方案需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负责经营并自行办理经营中的相关手续，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债务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2. 本合同约定的联合经营范围为5号宿舍楼吊一层临街商面建筑面积为44.5平方米的房屋。根据校园的总体规划，若经营地点有所调整时，经营期限内，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对经营地点的调整，且甲方不向乙方补贴任何费用。
3. 经营范围：乙方仅可经营快递收发件业务。绝对不允许向学生销售烟、酒、管制刀具、烟花爆竹等违禁物品或与其他业态（包括但不限于小超、零售销售、快餐食品、预制菜食品等与快递不相关的业态）。若乙方违反本条规定，则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且不给予任何经济赔偿。
4. 经营管理期从2025年2月20日起至2027年2月19日止（暂定二年）。

第二章 履约保证金及收益分配

1. 乙方向甲方交纳安全文明经营履约保证金

3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圆整）,本合同签定时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安全文明经营履约保证金作为包括财产安全保证、消防安全保证、合规经营等以及按时缴纳相关费用和乙方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相应保证。如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则甲方不退还该保证金，该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据实赔偿甲方损失。如场地已交付乙方，则乙方还应立即向甲方返还场地并对损坏部分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合同期满，如乙方未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且按时撤场，由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退回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特别约定，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转让经营权，若乙方擅自转让，承担10万元违约金。

1. 乙方负责建立财务收银系统并承担相应费用，由甲、乙方双方共同管理。甲方每月提取乙方当月所有营业额的 %作为甲方收益， %的甲方收益仅指合同约定联营管理范围的房屋使用费和物业费，其他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营业额为含税金额，营业额的计算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快递收件收入、寄件收入及其他与快递服务相关的经营性收入。学校在校学生达到8000人时，甲方的收益提点另行商定。甲方每月应提取的收益，在次月的3个工作日内进行核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进行结算，乙方将甲方收益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除节假日和无双方确认的特殊情况下，乙方支付甲方的收益金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如一次性超过7个工作日未支付，乙方承担每日2000元的违约金，若超过15日仍未支付，甲方直接收回联合经营的权利，禁止乙方的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进入经营范围，本合同自动解除。合同到期后，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达成一致协议签订合同后，方可继续经营。
2. 本合同项下的计费标准按如下方式核算：

### 微信截图_20250117103359

甲方收益=收发系统件数×约定的各项计价单价× %

1. 每日营业结束后，乙方应将当天的销售额和其它营业情况，以甲方规定的书面形式或指定微信电子报表向甲方报告。但双方结算的销售额以收银账户结算的金额为准，乙方独自统计的销售额不视为结算依据。
2. 在本合同期内，所有窗口不允许收取现金（若有现金交易，乙方收取现金后，在交易金转入指定账户后，方可交易），乙方及乙方营业人员不得以代缴款或其他任何名义私自收取任何销售款项，一经发现，乙方须向甲方赔偿一次5万元的现金，如出现二次，甲方直接解除本合同。

第三章 能源费等相关费用的约定

1. 乙方按有关规定缴纳水、电、气等费用；室内设施设备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发生水、电、气等设备故障时，经营范围建筑外墙以外部分由甲方负责，外墙以内部分由乙方负责）；垃圾处置费由乙方支付。
2. 所有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收费时间缴纳相应的水电气费(包含合理公摊及损耗）、垃圾清运费等应当由乙方承担的相关费用，其中水电气费及其他费用按照学校的统一标准收取（若政府职能部门有规定必须按商业标准收取的，则按商业标准收取）,由乙方自行在规定的缴纳时间内缴纳，若未缴纳，甲方每月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若水电气收费标准政策有调整，则按调整后价格缴纳。
3. 室内的装修及装修改造、所有设施设备的采购及添置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达到经营要求的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的费用、其他本合同未做说明但实际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和负责。除房屋结构质量问题外，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防水、水电气表后的水电气、乙方装修及设施设备等在合同期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维修、更换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四章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自行承担经营中产生的税费和工商管理费等。按照甲方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快递服务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包裹出入库登记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客户投诉处理制度等，并严格执行。
2. 乙方联合经营场所聘用的所有员工均属于乙方员工，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但所聘用员工须到甲方安全保卫处登记备案。自行组织员工开展消防安全培训。
3. 乙方需按消防和物业管理条例规定自行添置消防设备、设施，经营场所进行定期防鼠、灭蝇、灭蟑螂等措施，同时做好相关记录，并自行承担有关费用。
4. 乙方的经营时间为每天6：30至21:30。乙方不得将经营服务的内容摆至店大门以外的任何地方，乙方经营时应尽可能避免噪音，以免影响周边师生生活与学习。
5. 乙方的经营必须遵守国家、地方制定的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和甲方制定的相应规章制度。乙方如有违反，因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等全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还可以在此基础上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
6. 乙方承担经营过程中的卫生安全等全部责任。乙方必须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安全法》，严格遵守安全卫生规定和要求。因任何安全卫生原因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7. 店门前及周边清洁卫生由乙方实行“四包”，必须达到政府文明单位、巴南区卫生监督所和学校“创卫”检查的标准和要求。若未达标，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8. 乙方应当保持经营收发件价格的合理及相对稳定。乙方根据经营情况自行定价并明码实价进行经营，乙方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需将与菜鸟驿站等其他快递平台公司及快递有关签订的合同协议复印一份向甲方备案。
9. 乙方应当制定较为完善的员工管理办法并在店内的醒目位置张贴，接受甲方及师生和相关部门的监督。员工着装整洁，礼貌待人，文明服务。
10. 乙方承诺不得以甲方的名义对外进行任何形式的借贷、租赁、赊销等经济活动和其它性质的活动。如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发生人员事故与纠纷、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等问题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处置与赔付，如因乙方原因产生法律纠纷而第三人请求甲方赔偿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受到的损失（包括诉讼过程中产生的律师费和承担的诉讼费等）和因追偿产生的律师费和诉讼费等费用。
11.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聘用用工人员，乙方因经营需要自行聘用的人员应符合政府相关部门从业人员的治安、健康等标准，并接受甲方监督。乙方从业人员，必须“两证”（即身份证、健康证）及有关证件的齐全，并到甲方安全保卫处办理登记备案。乙方依法用工，聘用人员的劳动关系、劳动权益、工资福利及社保等全部由乙方负责。在本合同存续期间及合同解除后，甲方均不承担乙方聘用员工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员工住宿等）。
12. 乙方不得将整体经营权擅自转包给他人经营，若需转包给第三方经营的，应提前三个月与甲方协商，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由甲方与新的承包方签订新的承包协议，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收回门店经营权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和乙方投入的所有设备、设施。
13. 学校正常行课期间，乙方不得进行任何装修改造工作，如乙方确需对门店进行重新装修，必须向甲方申报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但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使用性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恢复原貌，并且给予贰万至拾万圆的违约处罚。房屋装修、设备添置及其维修等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装修方案必须符合卫生和建筑、消防安全要求并报学校相关部门同意，合同期满时不得破坏装修和相关设施，其投入的设施设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置。
14. 乙方全面负责门店内的防火、防盗工作和认真履行安全责任，若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其责任和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经营过程中的偷盗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15. 乙方经营管理所有自聘员工的健康、伤病、社会保险和安全管理工作均由乙方全权负责，发生的所有经费均有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6. 若乙方在快递服务过程中，因工作人员服务态度恶劣等原因导致师生投诉，经甲方核实属实，可视其情形按照每次1000至3000元不等的标准进行罚款。若同一工作人员在二个月内累计被投诉3次以上，乙方应立即对该工作人员进行辞退处理，并向甲方支付2000元至4000元的违约金。
17.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快递服务的师生进行满意度调查，调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线上问卷、线下访谈、意见箱收集、学生投诉、服务人员态度恶劣等，若师生满意度都低于85%，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18. 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标准提供快递服务，导致快递包裹出现丢失、损坏、延误等情况，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对客户进行赔偿。

第五章 合同的解除

1. 合同终止后，乙方在该场地所有装修投入均妥善管理并无偿移交给甲方，且甲方无须支付任何费用。乙方自行购置的可移动的设施设备由乙方自行按时撤场并处置，以不损害甲方后续正常使用为宜。乙方须于合同到期日之后的7日内将经营场地腾空交还甲方，甲方同时按规退还安全文明经营履约保证金。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对房屋内的乙方实施设备强制撤离，因此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且其“安全文明经营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如果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在乙方经营管理的门店内出现重大人身、财产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事故，消防安全责任事故等事故的。

 2、乙方不按约定足额交付门店经营相关费用，经甲方通知后逾期达15日以上的。

 3、乙方拖欠应向甲方缴纳的各项费用合计达2000元以上，经甲方通知后逾期达15日以上的。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管理维护或维修责任致使门店内的设施设备（甲方提供部分）严重损坏，而拒绝承担维修或赔偿责任的。

5、乙方在甲方校园内进行违法活动经查实的。

 6、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规定的。

7、乙方的“安全文明经营履约保证金”全部或者部分被扣取后经甲方通知未在10日内补足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1. 乙方在合同存续期间确因经营亏损及不可抗力原因提出放弃承包经营资格，提前解除本合同的，须于二个月前告知甲方，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解除本合同。如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清所有费用，甲方应无息退还乙方“安全文明经营履约保证金”，甲方不赔偿乙方任何损失。

第六章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合同存续期内除节假日、寒暑假、停水、停电的情况外，不得擅自歇业。若有蓄意损坏学校形象的恶意歇业行为，甲方可视为乙方违约并没收乙方缴纳的“安全文明经营履约保证金”。
2. 乙方如果在合同存续期间，存在较为严重的违约行为，甲方可以要求提前解除本合同。

第七章 不可抗力

1. 在本合同存续期间，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因素（例如战争、地震、罢工、动乱或司法、政府限制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发生，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受上述事件影响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期内应中止履行，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的时间与该中止期相等，并无需就此承担违约责任），须提前解除本合同的，甲乙双方均不用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须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投入的设备设施自行撤出，但不得进行破坏性撤出，以不损害甲方后续正常使用为宜。

第八章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可以通过补充协议进行规定；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从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营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附件3

###  投标材料

一、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重庆中尚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姓名]****（身份证号：****[法人身份证号码]****），现授权委托本单位的[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贵单位****[遴选快递服务联合经营管理合作单位]的投标工作及经营管理活动。

代理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司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贵单位招标项目评标截止之日。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三 、投标报价表

1. 提供运营范围为[具体范围]的各快递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列举常见快递公司]等）的代理运营授权书或合作书（如在投标时没有，在中标后7日内补齐，否则不予签订合同，甲方可另行选择候选人）。
2. 近三年内无违法经营记录声明函，接受承诺盖章。

近三年内无违法经营记录声明函

**致：重庆中尚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我司 [公司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具体代码]，在此郑重声明：**

**在过去近三年（自 [2022年1月1日] 至 [2024年12月30日]）的经营活动中，我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开展各项经营业务，未曾出现任何违法经营行为，亦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其他法律责任追究。**

**若我司提供的声明信息存在虚假内容，我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被取消投标资格、中标无效，以及对招标人或其他相关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等。**

**本声明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仅用于本次 [遴选**快递服务联合经营管理合作单位**] 投标活动。**

**特此声明！**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人姓名]**

**日期：[具体日期]**

1. 业绩证明材料（如合同、协议、实体经营能证明的其他材料，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弄虚作假将取消中标资格）
2. 合同书的响应（盖章代表同意合同条款）